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2025]1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层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情况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根据《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中矿委[2016]5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中层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处级干部、校属全资骨干企业负责人和独立运行科研机构 负责人等全校中层干部。

二、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三、考核安排

本考核与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同时部署、同步进行。

- 1. 填写自查表。考核对象根据 2024 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实际情况,填写《2024年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自查表》《2024年中层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考核时间为 2024年1月-12月。
- 2. 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群众测评、领导评价、干部互评,具体测评方式、测评结果的权重以及时间安排等与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相一致。
- 3. 材料提交和公布。2025年1月18日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所属考核对象填写的《自查表》书面及电子档汇总后报送校纪委办公室。校纪委办公室将《自查表》在校纪委办网站公布,接受师生监督,供测评参考。

四、结果运用

- 1. 学校汇总测评结果, 测评结果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向考核对象反馈。
- 2. 对测评结果中"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比例较高者,或者发现中层干部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

者,校纪委将视情况对其开展谈话提醒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方式处理。

3. 测评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等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 新提任到中层领导岗位工作不满半年的干部填写相关表格,不参加测评。
- 2. 平级调整或由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在新岗位半年以上的均按现岗位考核,在新岗位不足半年的原岗位和现岗位一并考核,在新岗位不足两个月的按原岗位考核。
- 3. 参加挂职锻炼的中层干部,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不足半年的由学校考核。
- 4. 校期刊中心负责人的考核参照直属业务单位负责人考核 要求进行。
- 5. 出版社、工程咨询研究院等企业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考核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工委参照学校考核办法,结合校办企业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 6. 转任相应级别职员的原处级专职管理干部需要提交《2024年中层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情况自查表》,不参加测评。

联 系 人: 刘燕, 联系电话: 83590020

地 址: 南湖校区行健楼 A402 室

电子邮箱: jiweiban@cumt.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4 年中层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自 查表

2. 2024 年中层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情况自查表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